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自字第7號

自　訴　人　俞再鈞

自訴代理人　劉繕甄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陪同林忠成前往自訴人住家之漢神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員工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程式。再按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僅於自訴狀上記載被告為「陪同林忠成前往自訴人住家之漢神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員工」，但未載明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命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16日送達自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今自訴人仍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訴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葉伊馨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